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麗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

陳莉莉

0000000000000000

陳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67萬9,7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萬1,3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全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莊仁杰

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